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82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 吴晨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9 层 1901-1908 室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即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受托人意见进行表决;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授权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 年 12 月 4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方式视为有效;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 吴晨莺

联系电话: 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 上海市凤阳路 598 号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 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4、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8-40099 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82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基金出现了上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请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开放期内积极引导客户申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仍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每 6 个月定期开放一次。

2、本基金将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本基金成立以来运作平稳,本基金将继续执行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以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60	0085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

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75%	-
1000000<=M<5000000	0.35%	-
5000000<=M	1000 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 A、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其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A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30 天<=N	0.00%
C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30 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30 日(不含 30 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联系人:马琳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3)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和讯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4468	平安元和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4469	平安元和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3864	平安元泓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3865	平安元泓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900019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	900011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臻选成长	900003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	900029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	900010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	900008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	900022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900009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	900017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	900027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	900007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	900013
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财富优选	900012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	900018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	900015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	900026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	900016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	900055
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中短债	90002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关于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国泰君安证券和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新增委托中金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及 Y 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和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FOF 互转	是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法人代表: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另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9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资金用途
合益投资	是	800,000	2.55%	0.31%	否	是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450,000						2024 年 2 月 28 日		
		800,000						2024 年 5 月 16 日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63,560,000	66,610,000	55.76%	6.81%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3,860,000	33,860,000	49.98%	3.46%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25,000,000	25,000,000	19.62%	2.56%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22,420,000	125,470,000	31.31%	12.83%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 ETF,场内简称:医疗器械,扩位简称:医疗器械 ETF,认购代码:562603,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由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含)调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含),其中,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含),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含)。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银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是	是	是
2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欧阳倩蓉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瑞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泰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欧阳倩蓉,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暂停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根据相关规定,欧阳倩蓉休产假期间,本公司决定,其参与管理的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瑞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泰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王梓林代为管理。上述基金代为管理时间均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到 2024 年 3 月 15 日。王梓林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